玉环新局审〔2020〕32号

关于新平漠沙达兴砂石料加工厂砂石料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漠沙达兴砂石料加工厂:

 你厂委托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新平漠沙达兴砂石料加工厂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漠沙达兴砂石料加工厂砂石料加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漠沙达兴砂石料加工厂砂石料加工项目位于新平县漠沙镇峨德村委会河口小组。项目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51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4200平方米，其中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原料堆场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生产区面积为500平方米，成品堆场面积为700平方米，沉淀池面积为约占300平方米，厂区通道为1000平方米。建设砂石料加工及其堆场，配套办公用房、沉淀收集池、排水沟等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砂石料5万立方米，其中成品砂2.5万立方米，瓜子石1万立方米，公分石1.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1.67%。

三、要求你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设置除尘雾炮机，在物料装卸和投料时采取降尘措施。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成品砂堆存区设置为三面和顶棚封闭的堆场仓库并安装软管雾化装置，同时洒水降尘。对破碎和筛分器械采用彩钢瓦进行密闭，在振动筛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设置；皮带输送系统顶部使用彩钢瓦密闭。加强区域内车辆管理，控制车速，以减少尾气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及关心点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两个沉淀池（总容积200立方米）处理后取上层清液回用于生产洗砂阶段及场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汇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6立方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项目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减少进出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间，夜间禁止运营，减少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及时对生产废水沉淀池淤泥进行清出，清挖过程中的滤水返回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砂经泥沙干化池滤干水分后装车外售给云南新粤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厂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11月16日